

金力泰 2019 年监事薪酬管理实施方案

一、 目的

为了充分调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 2019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二、 适用范围

公司监事。

三、 适用时间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

四、 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监事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/年

序号	姓名	职务	薪酬
1	汪强	监事会主席	不在公司领取薪酬
2	周伟	监事	不在公司领取薪酬
3	柳学敏	职工代表监事	55.00 (其中 10%为浮动薪酬,根据 公司考核方案兑现)

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 附则

本办法只适用于 2019 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4 日